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64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陳三元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6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6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謝佩芸

